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下面，我向会议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做出各项决策的过程均符合法律程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均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通过监督我们认为，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44 份，其中，董事会相关公告 43 份，监事会公告 1 份。经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查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签署了《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以收购越华公司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经监事会审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18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包括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与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均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担保的审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2018 年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未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八、对其他有关情况的审查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主席 王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